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9年10月30日,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会秘书张建华先生辞职的报告,称因工作变动,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13条款的规定,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,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